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独立董事罗世东先生的辞职报告。罗世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罗世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罗世东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罗世东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核，拟聘任乔冠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次提名独立董事的事项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9日

附：候选人简历

乔冠芳，女，1971年3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会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6年10月至今供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合伙人职务。已于2016年7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乔冠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